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签订马来西亚土地买卖协议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投资进展主要内容提示：

2025年11月5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公司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TRILIGHTOPTICS(MALAYSIA)*)（以下简称“马来钧恒”）与*BLUEMETAL INDUSTRIES SDN. BHD.*签订了《买卖协议》。就马来西亚的一处地产达成土地买卖协议，马来钧恒以自有资金2,400万马币（约4,0995.9万元人民币）购买马来西亚西南县槟城州的工业地产，用于光模块项目建设基地。本次购买的地产面积合计7844.3平方米。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绿生态”）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扩展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与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共同投资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计划总投资额人民币2亿元，公司投资比例70%，武汉钧恒投资比例30%，投资计划分期执行，首期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A公司的设立最终目的是由A公司100%出资在马来西亚投资境外子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马来西亚B公司作为公司光通信业务的海外生产基地，从事光通信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7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公司已于2024年11月完成新加坡公司的注册登记，取得新加坡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SINGAPORE (ACRA) 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3、公司已于2025年2月完成马来西亚公司的注册登记，取得马来西亚监管机构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后续投资安排，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在本次计划总投资额度内，根据境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3、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计划总投资额度内，根据境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三）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5日，马来钧恒与 BLUEMETAL INDUSTRIES SDN. BHD. 签订了《买卖协议》。

合同签约地：马来西亚西南县槟城州

（四）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签署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

公司编号：202501003838(1605251-K)

注册地址：Unit 2-2-22, 1- Square, Tingkat Mahsuri, 11950 Bayan Baru, Pulau Pinang

（二）BLUOMETAL INDUSTRIES SDN. BHD

公司编号：197401003007(19256-A)

住所：Unit 6.3, 6thFloor, Wisma Leader, No. 8 Jalan Larut, 10050 Georgetown, Pulau Pinang

（三）其他说明

- 1、交易各方具备交易履约能力。
- 2、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3、交易各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卖方：BLUOMETAL INDUSTRIES SDN. BHD

买方：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

（二）产业描述

所有那三(3)块工业土地及继承财产，连同建于其上的建筑，持有依据为 No. H. S. (D) 14706, Plot 59, PN 2801, Lot 8467 and PN 2804, Lot 8466，均位于 Mukim 12, Daerah Barat Daya, Negeri Pulau Pinang。

（三）产业购买价格

总价为两千四百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RM24, 000, 000. 00)，各地块单元的大致购买价格如下：

59 号地块-RM11, 112, 000. 00

8467 号地块-RM11, 438, 000. 00

8466 号地块-RM1, 450, 000. 00

（四）买方违约

在卖方能够交付该产业良好且可注册的所有权且卖方未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契约的前提下，若买方未能在完成日或延长完成日(视情况而定)之前根据上文第 2 条支付余额购买价格或其任何部分，或若买方忽视或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买方须履行的任何条款、条件和规定，则买方支付的第一附表第 11 部规定的金额将全作为给卖方的违约金，且买方应承担因装修(如有)对该产业造成的任何损坏之责任。卖方随后应在终止之日起十四(14)天内，向买方无息退还买方为该产业购买价格已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项。在此类退款完成后，本协议即告终止并无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据或就本协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赔(但不包括归还属于卖方的任何文件，如果转让文件已正式裁定并盖章，以及买方所登记的任何私人冻结令已撤销，转让文件仅在印花税务局退还印花税后方可退还以供注销)，买方应立即自费撤销买方登记的任何私人冻结令(如有)，此后卖方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价格和条款将该产业转售给任何人，买方无权获得由此产生的任何部分购买金额。

（五）卖方违约/强制履行

若卖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及/或若卖方因任何原因拒绝或未能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买卖，或若卖方忽视或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卖方须履行的任何条款、条件和规定，前提是买方未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契约，则买方有权：

(a) 依法享有强制履行及/或损害赔偿的救济，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救济；或作为替代方案，

(b) 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况下，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终止通知之日起十四(14)天内：

(i) 向买方退还就该产业购买价格已支付的所有款项(不计利息)；

(ii) 额外向买方支付第一附表第 11 部规定的金额作为契约违约金而非罚款；
及

(iii) 买方产生的实际装修成本。

作为交换，对于就该产业购买价格已支付的所有款项(不计利息)及第一附表第 11 部规定的金额，买方应立即自费撤销买方登记的任何私人冻结令(如有)，将根据本协议所寄存的文件归还给交付文件的一方，并腾空该产业，此后本协议即告终止并无效。若购买价格的任何部分由卖方律师作为保管人持有，双方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卖方律师将该款项退还给买方。

(六) 合同的先决条件

双方特此明确同意，本协议的生效以买方或其律师自费取得以下书面同意为前提条件：

- 1、槟州发展机构(PDC)同意书；
- 2、外籍买家之州政府同意书；及
- 3、国家机关同意将房产买卖产权从卖方转移给买方。

四、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订合同的目的

本次在马来西亚购买土地投资建设光模块生产基地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是公司落实、完善国际化战略发展布局、推动市场影响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全球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正常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马来西亚有关部门审批手续、马来西亚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

险管控，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公司的监督管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买卖协议》。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